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克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黃克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蔡宛芸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593號

被告 黃克強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克強於民國113年3月5日19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起駛，本應注意車輛應依照遵行方向行駛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起駛後沿龍成路西往東車道，逆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適有蔡宛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宛芸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上臂擦傷2*1公分、右肘擦傷5*1公分、1*1公分、右手掌擦傷1*1公分、右腕擦傷2*2公分、右膝擦傷4*1公分、3*1公分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宛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克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蔡宛芸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宛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	
4	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蔡宛芸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